



參訪韓國經濟自由區發展情形

服務機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姓名職稱：戴瑞卿 副處長

張福榮 副組長

劉繼傳 副組長

曾煥住 課員

派赴國家：韓國

出國期間：100年12月6日至12月9日

報告日期：101年2月7日

內容摘要

近年來在國際經濟快速發展下，各國為求經濟成長，紛紛藉由規劃自由貿易區或自由經濟區做為貿易競爭的工具，以提昇國家競爭力。韓國為加強國家產業競爭能力及平衡區域發展，在 2003 年推出第一波以兼具物流、製造、服務業及提供外國人投資企業居住、教育、醫療等多功能之 3 個（仁川、釜山-鎮海、光陽灣）經濟自由區，並在 2008 年推出第二波 3 個（黃海、大邱-慶北、新萬金-群山）經濟自由區。

本次先實地訪察仁川、釜山-鎮海等二個經濟自由區，再拜訪推動經濟自由區之韓國知識經濟部經濟自由區域企劃團，就其推展自由化、國際化、智慧化發展及相關法規與配套措施，進行訪談瞭解，及與我國加工區、自由貿易區相互比較，並就所獲心得提出建議，俾利未來我國規劃自由區及推展相關特別法令與配套措施時參考。

目 次

一、參訪目的與行程.....	1
二、韓國經濟自由區.....	4
三、韓國「經濟自由區域之指定及營運相關特別法」.....	17
四、台灣加工區、自由貿易港區與韓國經濟自由區之比較.....	19
五、心得	20
六、建議	24
七、附表	27
八、訪談紀錄	28

一、參訪目的與行程

在國際經濟快速發展下，全球間之區域自由貿易也蓬勃發展，各國為求經濟成長，紛紛藉由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加強彼此間之經貿往來。在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架構下，各國如何善用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Zone, FTZ)或自由經濟區(Free Economic Zone, FEZ)做為貿易競爭的工具，便成了主要的課題。基於世界主要國家或經濟體，幾乎都有自由貿易港區或類似的貿易經濟區，且大都成為主導國際間貿易之樞紐、集散與交易中心。各國勢必不斷推陳出新，設計或引進更具活化經濟的特區型態，以提昇國家競爭力。

韓國在 1998 年歷經亞洲金融風暴後，力圖國家經濟快速復甦，並加強國家產業競爭能力。遂藉由早期實施的出口自由區(馬山、益山等)及後來轉變為自由貿易區的模式，再參考新加坡(外商投資管制自由化等)、中國大陸(行政授權等)推行自由區的經驗，於 2003 年改良推出以兼具物流、製造、服務業及提供外國人投資企業居住、教育、醫療等多功能之經濟自由區域(경제자유구역, Free Economic Zone)。此種特區為具有結合海、空港聯運、商業貿易、工業加工、科技開發及區域城市發展等為一體之綜合性自由經濟區。

本次出國考察韓國經濟自由區的目的及任務，旨在瞭解韓國經濟自由區之自由化、國際化、智慧化等發展情形，就其推行之經濟自由區內有關物流、人力、資訊、外國人投資、關務、創新科技發展及相關法規與配套措施，進行訪談與實地考察，以瞭解該國實施經驗，供我國推動自由經濟政策時參考。

參訪行程自 100 年 12 月 6 日至 100 年 12 月 9 日為期四天，行程表如下表所示：

第一天先參訪仁川經濟自由區(含永宗、松島、青羅三地區，參見第 6 頁圖)永宗地區之仁川機場及週邊都會交通聯絡網，隨後驅車前往位於仁川市南部的仁川經濟自由區域廳，聽取簡介並參觀展示室進行詢答，之後再進入首爾市拜會駐韓國台北代表部經濟組。

第二天早上自首爾市搭韓國高鐵前往釜山，並拜會駐韓國台北代表部釜山辦事處；下午則參訪位於釜山廣域市西部之釜山-鎮海經濟自由區域廳及參觀釜山新港。

第三天前往仁川市參訪仁川經濟自由區南部之松島 U-City (Ubiquitous City) 地區及北部之青羅地區，傍晚前返回首爾市參觀甫於 2011 年 9 月完工開放的漢江工程建設之人工浮島(Floating Island)及先前完成的蠶島(독섬)漢江公園。

第四天上午則前往位於京畿道果川市(韓國中央行政機關所在地)參訪韓國知識經濟部經濟自由區域企劃團(지식경제부 제자유구역기획단, Planning Office of Free Economic Zone, Ministry of Knowledge Economy)。

參訪行程表

日期	時間	行程
12月6日 (二)	下午	參訪仁川經濟自由區永宗地區及經濟自由區域廳、 拜會駐韓國台北代表部經濟組
12月7日 (三)	上午	拜會駐韓國台北代表部釜山辦事處
	下午	參訪釜山-鎮海經濟自由區域廳及參觀釜山新港
12月8日 (四)	上午	參訪仁川經濟自由區域松島 U-City 地區及青羅地區
	下午	青羅地區及首爾市漢江市政建設參訪
12月9日 (五)	上午	參訪韓國知識經濟部經濟自由區域企劃團

二、韓國經濟自由區

(一)緣由

- 1、吸引外國直接投資、強化國家競爭力及均衡地區發展。
- 2、因應全球特區大幅擴增：世界銀行 2010 年報告指出，全球經濟特區由 1975 年的 25 個國家、79 處，大幅擴增至 2008 年 119 個國家、2,301 個處。

(二)計畫

- 1、引進時間：2003 年。
- 2、指定地區：2003 年指定仁川、釜山-鎮海、光陽灣等 3 個第一波經濟自由區，在 2008 年又追加指定黃海、大邱-慶北、新萬金-群山 3 個等第二波經濟自由區。
- 3、區域內容：

(1)第一波經濟自由區域(2003 年)：

仁川經濟自由區(인천경제자유구역, Incheon Free Economic Zone, IFEZ)包括永宗、松島、青蘿三個分區。釜山-鎮海經濟自由區(부산진해경제자유구역, Busan Jinhae Free Economic Zone, BJFEZ)計有新港灣、鳴旨、智士、頭洞、熊東等五個分區。光陽灣經濟自由區(광양만권경제자유구역, Gwangyang Bay Free Economic Zone, GFEZ)則包括光陽、栗村、新德、華陽、河東等五個分區。

(2)第二波經濟自由區域(2008 年)：

黃海經濟自由區(황해경제자유구역, Yellow Sea Free Economic Zone, YESFEZ)由唐津的松岳地區、牙山的仁州地區及平澤的浦升地區所組成。大邱-慶北經濟自由區(대구경북경제자유구역, Daegu Gyeongbuk Free Economic Zone, DGFEZ)則包括龜尾數字產業園

區、大邱科技城、浦項融合技術與材料產業園區、永川尖端配件與材料產業園區、永川高技術園區、國際文化產業園區、壽城醫療園區、國際服裝設計園區、大邱創新城市地區、慶山知識產業地區等 10 個分區。新萬金 - 群山經濟自由區 (새만금군산경제자유구역, Saemangeum Gunsan Free Economic Zone, SGFEZ)則由新萬金產業地區、新萬金旅遊地區及古群山國際海洋旅遊地區等 3 個分區構成。

4、推動期間：開發日起約 20 年左右。

5、法律依據：「經濟自由區域之指定及營運相關特別法」(경제자유구역의 지정 및 운영에 관한 특별법)

6、規劃內容(以仁川經濟自由區為例)

(1)目的：將仁川發展為適合居住與商業活動的城市，松島、永宗、青羅三個區分工互補(如圖 2.1)，成為東北亞的商業樞紐。

(2)參考模仿對象：以新加坡、中國大陸等國作為學習對象。

(3)推動時間：2003 年 8 月開始，預定 2020 年完成開發。

(4)開發面積：209.4 平方公里。

A、松島地區(國際貿易中心)

開發規模 53.3 平方公里，計畫人口 25.2 萬，預計將成為尖端技術產業中心、國際物流、商業、知識資通訊產業重鎮。

B、永宗地區(國際航運中心)

開發規模 138.3 平方公里，計畫人口 16.9 萬，預計將成為具備國際商業物流及居住園區，擁有世界一流的海岸觀光地、酒店、娛樂城等休閒文化設施。

C、青羅(國際金融中心)

開發規模 17.8 平方公里，計畫人口 9 萬，定位為世界金融休閒都市外，並將發展成為高科技產業園區。

圖 2.1 仁川經濟自由區地區位置圖



(三)現況

- 1、開發投入經費(2010年7月)：85兆5,000億韓元(約新台幣2兆3,750億元)，仁川經濟自由區占全部36.1%。
- 2、招商情形(2004年7月至2010年7月)：引進外國人直接投資約27億3,000萬美元(約新台幣800多億元)，占同期間韓國全部外人直接投資總額之3.7%。
- 3、開發進度：比原預定開發計畫規模縮小，開發時程亦較原計畫延遲。
- 4、仁川經濟自由區之執行狀況
 - (1)開發面積縮小：原先規劃為209.4平方公里，惟實際執行後已視情況縮減至169.5平方公里，為原規劃之八成面積。
 - (2)開發完成之建築物進駐率低：如重要建築物東北亞貿易中心大樓

(NEATT)(如圖 2.2)、松島 ConvensiA 國際會議中心(如圖 2.3)、未來之城(Tomorrow City) (如圖 2.4)等均未完全開放或未見當日活動進行。另許多辦公大樓或住宅大樓均似未見人員進駐(如圖 2.5)。

(3)部分地區開發速度緩慢：如青羅地區仍有許多地段仍在進行初步基礎建設(如填土整地) (如圖 2.6)。

(4)松島 U-city 計畫構築住宅、學校、醫院、公共機關等全面互聯的基礎設施體系，為居民生活提供便利，惟似未見充分落實。

(5)青羅地區計畫成為國際金融中心遙不可及，現雖已引進 GM-DAEWOO(通用大宇)進駐設立青羅技術研究所及另外 2 家企業入駐，惟未見其型，僅能朝向高科技產業發展，大首爾地區仍以首爾市汝矣島為國際金融中心，。

(6)永宗地區之仁川國際機場已具成效，已成為國際物流中心，且結合仁川機場與仁川、首爾都會區聯絡之海陸交通網，包括了仁川國際機場高速公路、機場鐵路運輸，跨海之京仁高速公路、仁川高速公路，並搭配仁川港及漢江運輸與遊覽等，頗為便捷完善且特色顯著。

(7)進駐之企業仍以韓國企業為主，進駐的外國企業如 CISCO 全球網路設備領導廠商、HSBC(匯豐集團)等仍不多見。

(8)進用通曉語言並具中國籍等外籍專業人士成為政府官員，以執行相關招商引資業務及行政服務，且比例可由原規定 10%提高至 30%。

圖 2.2 松島-東北亞貿易中心大樓(NEATT)



圖 2.3 松島-ConvensiA 國際會議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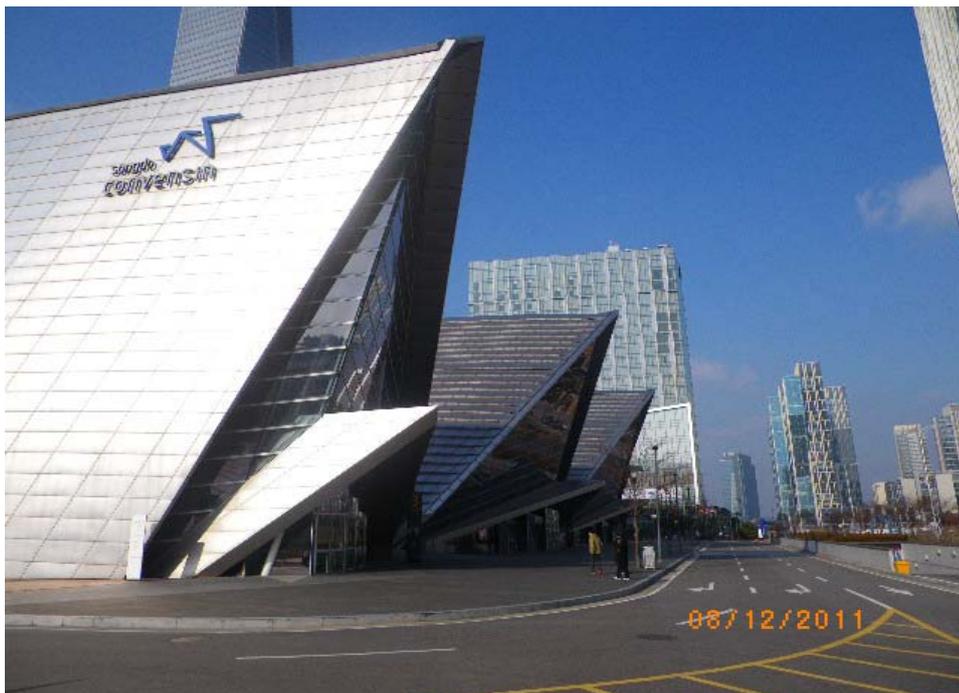


圖 2.4 松島-未來之城(Tomorrow City)



圖 2.5 松島-辦公大樓、商城、住宅大樓



圖 2.6 青羅-進行初步基礎建設



圖 2.7 青羅-基礎建設填土整地



5、釜山-鎮海經濟自由區之執行狀況

(1)開發面積：原規劃面積為 104 平方公里，由 5 個分區(如圖 2.6)及 23 個小分區組成，座落於釜山廣域市江西區和慶尚南道昌原市鎮海一帶。實際執行後同仁川經濟自由區已縮減部分面積至 83.1 平方公里，且減少 2 個小分區變為 21 個小分區。

(2)行政區域：釜山-鎮海經濟自由區係跨越釜山廣域市及慶尚南道二個行政區，該經濟自由區域廳座落於釜山廣域市江西區，其廳長係由釜山廣域市與慶尚南道指派代表輪流擔任，現任第三任廳長為釜山廣域市河明根廳長，自 2010 年 4 月就任迄今。

(3)進駐情形：截至 2011 年 10 月止，共有 797 家韓國國內企業進駐。外國人投資部分有 57 件，投資額為 12 億美元，其中，高科技製造業之投資額達 7.50 億美元，占 62.5%，主要投資廠商為法國與韓國合資企業雷諾三星汽車 (Renault Samsung Motors)、瑞典 SKF(Svenska Kullager Fabriken)軸承製造公司及美國 ENK 公司；另新港之投資額則有 4.0 億美元，占 33.3%，進駐企業主要為新加坡 PSA 國際港務集團有限公司(PSA International Pte Ltd)及阿聯杜拜港埠世界(DP World)公司，至倉儲物流及旅遊休閒之投資則比例甚低。

(4)部分地區開發速度緩慢：

雖然釜山鎮海經濟自由區在韓國 2010 年經濟自由區成果評鑑結果上獲得最高評分，惟在開發計畫執行上，部分地區如熊東、頭洞等區域呈現遲緩落後情形，雖然部分開發計畫已於 2008 年 9 月起陸續獲得變更許

可，惟執行上仍顯落後，若干道路基礎設施工程率甚至未達 50%。

(5)新港灣物流區(新港北側)已見成型：

釜山-鎮海經濟自由區為建立東北亞中心港灣(Mega Hub Port)和物流據點，特別在新港灣北側(308 公頃)及南側後方用地(149 公頃)，規劃開發為綜合物流區，以支援港灣功能及尖端產業幕後基地。在引進位居全球第二的新加坡 PSA 國際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等企業投資後，逐漸成型。目前新港灣北側地區已開發完竣(如圖 2.7)刻正規劃開發南側後方用地。

圖 2.6 釜山-鎮海經濟自由區位置圖



圖 2.7 釜山-鎮海經濟自由區之釜山新港



(四)面臨之問題：

1、未依原計畫執行

韓國經濟自由區因經濟情勢等國內外因素影響，各經濟自由區域廳未經知識經濟部經濟自由區委員會同意，而自行變更外資專用土地比重等內容，故已脫離原有計畫目標。

2、開發進度較原預定目標落後

由於開發係為興建新都市的計畫，需要投入龐大人力及物力，因此各經濟自由區開發進度大多呈現落後現象。

3、對外人直接投資的招商情形不佳

目前 6 個經濟自由區的投資人仍以韓國本土企業為主，與原吸引外國人直接投資的期待落差很大。

4、單一窗口制度有待解決

目前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的各權責單位在行政管理上，仍是各行其事，與原欲模仿中國大陸單一窗口作法差距頗大，故對外國投資人仍有許多不便之處。

5、對外國人直接投資的管制規定仍多

韓國政府對外國人直接投資除依 WTO 及 FTA 之規定外，仍有許多管制規定，例如在經濟自由區設置醫療機構(即健檢、美容方面之醫療為主)仍有許多限制。

(五)韓國政府所採取之因應對策：

韓國政府為解決上述相關問題，在 2010 年中已委託 10 位民間專業人士對仁川、釜山-鎮海、光陽灣等 3 個第一批設置之經濟自由區進行評估，其結果均未符合韓國政府之目標。目前專家學者已提出相關建議，但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的相關專家對因應對策仍未達成共識，目前仍

在研議其政策。以下簡述未來可能的因應對策：

1、研擬更嚴格之設置門檻及開發計畫變更準則：

(1)提高經濟自由區設置門檻

由於各地方政府積極爭取設置經濟自由區，故韓國知識經濟部考量公平性及可行性，故擬提高設置門檻，避免資源浪費。

(2)訂定變更開發計畫的準則

各經濟自由區在開發過程發現許多不如預期的狀況，因此，6個經濟自由區域廳均自行變更開發計畫，為使開發計畫不致於失去原計畫目標，故由經濟知識部訂定開發計畫的變更準則，以作為變更計畫之依據。

2、改善投資獎勵措施

(1)提高投資獎勵制度

雖韓國在經濟自由區內已提供營所稅等租稅 3 免 2 減半(營業日起前 3 年免稅，其後 2 年減半徵收，詳附表)，但是由於吸引外國人直接投資的成效不佳，故在土地供給等方面擬提出更優惠的作法。

(2)放寬外國人投資管制

包括外國人設立教育機構、醫療機構等管制措施，均擬進一步放寬。

3、建構單一窗口體系

由於目前經濟自由區的各项行政管理工作均分散於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由中央機關負責制度與執行體系之規劃，而地方政府則負責業務執行，各司其責，但開發工作仍交由開發商負責。現雖已由各主管機構派駐人力，並進駐在經濟自由區域廳內上班執行業務，但仍造成外國投資人的困擾。未來希望能學習中國大陸，將事權統一於各經濟自由區域廳，以提高行政效率，截至訪問時仍在評估中，未來將在中長期發展策略中提出方向及作法。

4、確定「韓國型經濟自由區之模式」

至目前為止，韓國政府在推動經濟自由區的業務上仍以參考新加坡及中國大陸為主，未來擬將實際開發經驗納入研究考量，以找出最適合韓國的開發管理模式。

三、韓國「經濟自由區域之指定及營運相關特別法」

韓國政府在 2010 年委託專業人士對第一波經濟自由區之執行進行評估後，知識經濟部即研提經濟自由區活化策略，修訂特別法及相關子法內容，並於 2011 年 4 月 4 日公布實施。茲將特別法內容及最近修法重點臚列於下：

- (一)特別法全文分 8 章 35 條，最近修正時間為 2011 年 4 月 4 日，隨後並於 2011 年 8 月 5 日修正特別法施行令。其立法目的旨在藉由經濟自由區域的指定及營運，改善外國人投資企業的經營環境和外國人的生活條件，以促進外國人投資，俾強化國家競爭力及地區間的均衡發展。
- (二)第 1 章總則，揭櫫立法目的、名詞定義與其他法律、計畫的關係，第 2 章規定經濟自由區域基本計畫的訂立及指定，第 3 章為經濟自由區域開發事業的實施，第 4、5 章分別為對外國人投資企業的經營活動支援、外國人生活條件的改善，第 6 章規範經濟自由區域委員會，第 7、8 章則分別為補則及罰則。
- (三)對外國人投資企業的經營活動支援，主要為提供稅制優惠及資金支援，給予外國人企業租用國有、公有財產 50 年以內租用期限，另為鼓勵外國人企業投資在醫療、教育、研究等設施及住宅，給予土地出租費減免及相關基盤設施之設置及營運資金的補助。
- (四)對外國人生活條件改善的提供，包括吸引外資進駐的接待及公文處理等外語服務、外匯交易、私立學校設置、外國人專用賭場、廣播放送、專用租賃住宅、外國人綜合醫療醫院、牙科醫院及療養院、專用藥局及入出境簽證及滯留期間的放寬。
- (五)本次(2011 年 4 月 4 日)修法重點：
 - 1、提高經濟自由區指定門檻

- (1)修正經濟自由區的指定，須經市、道知事(即特別市、廣域市、特別自治道之知事)向知識經濟部長官請求後指定，如跨二個行政區，則共同請求指定。
- (2)經濟自由區開發計畫提出，須預先聽取居民的意見。
- (3)開發計畫之產業用地，須由知識經濟部長官與國土海洋部長官召開產業用地審議並取得協議。
- (4)開發計畫需用土地須確保能被階段性開發。
- (5)開發計畫內容須刊登政府公報，且須公開 14 日以上供一般民眾閱覽。

2、修正開發計畫變更準則

- (1)開發計畫變更可由知識經濟部長官決定，亦可由市、道知事提出請求後決定，跨區域時亦須經各市、道知事請求。
- (2)開發計畫之產業住宅區面積或產業住宅區內的產業設施用地面積，其增減幅度超過 10%以上者，始予變更。
- (3)開發計畫如有外國人投資顯著不振或預估無法達成指定目的，則計畫將予解除，並得由市、道知事請求後解除。

3、提升經濟自由區域廳營運自主性與人事任用

- (1)經濟自由區域廳長自被任命日起 1 個月以內，須製作有關經濟自由區域廳的組織及基本營運規定，並須經市、道知事的認可，變更時亦同。
- (2)市、道知事得將經濟自由區廳之會計及財政獨立，成立特別會計，並開設為市、道一般會計與特別會計帳戶，以管理經濟自由區域廳的歲入和歲出。
- (3)市、道知事得授權委任經濟自由區域廳長對該區域廳之地方公務員的任用及決定派用期間，並為提高行政服務水準，得在經濟自由區域廳總員額 30%內，任用專業性之契約職公務員。

四、台灣加工區、自由貿易港區與韓國經濟自由區之比較

台灣加工區、自由貿易港區均為自由區型態之一，而韓國經濟自由區內僅有部分區域亦為自由區型態(如自由貿易區)，但兩者之間卻有很大的差異性，茲說明如下：

(一)開發目的：兩者相似

- 1、台灣：為提高國家競爭力及經濟發展之需。
- 2、韓國：吸引外國人直接投資、強化國家競爭力及均衡地區發展。

(二)開發規模：差異性大

- 1、台灣：僅在有限範圍內畫定自由區，規模相對小。
- 2、韓國：以創造新市鎮的方式開發，規模相對大。

(三)開發期間：差異性大

- 1、台灣：開發期間均以 10 年內完成園區開發。
- 2、韓國：開發時間長達 20~30 年，開發時間非常長。

(四)投資獎勵方式：存在差異性，各有不同規定

- 1、台灣：加工區及自貿港區內使用之機器設備免關稅等。
- 2、韓國：經濟自由區僅提供資本財得免關稅，至營所稅則提供 3 免 2 減半等作法。

(五)行政管轄權：差異性大

- 1、台灣：除部分中央或地方行政管轄權(如關務、環保)外，其餘業務均已授權加工區管理處執行。
- 2、韓國：各行政管轄權分別歸屬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

五、心得

(一)計畫擬訂方面

1、經濟轉型設定目標：

韓國為吸引外國企業投資，擴展該國經營活動，推展自由貿易區等經濟體系。從早期的出口自由區(馬山、益山)轉變為自由貿易區，到現今推出以兼有物流、製造、服務業及提供外國人投資企業居住、教育、醫療等功能之經濟自由區，並以特別行政區方式運作。其促進外國人投資的政策，有其明確的轉型目標。

2、結合城市發展：

仁川與釜山等「經濟自由區域」係以城市發展之格局架構規劃(如同我國之桃園航空城、高雄海空經貿城等計畫)，非一般所認知之園區概念，而係以利用海空港優勢，結合周邊生活機能，並以造鎮之大手筆方式，打造未來之智慧生活城，使地區內員工無生活上後顧之憂並能享受休閒。

3、節能減碳融入開發：

韓國政府在推動經濟自由區的計畫時，其計畫擬訂除參考新加坡、中國大陸之自由區的概念外，亦將該國實力堅強的資通訊技術應用於此，也就是我國經濟部正推動的低碳化、智慧化的作法。未來台灣在推動新的自由區設置時，則須將節能減碳之綠色城市概念溶入其中。

(二)開發方面

1、重視生活機能、子女教育、休閒娛樂等之考量：

韓國係以造鎮方式開發各經濟自由區，因此其目標設定是塑造一個優質投資及居住環境，以吸引外國人的直接投資。未來國內在為自由區設定目標時，應將吸引外人投資的各項目相關因素加以考量，例如英

語環境的建構等。因為外國人進行直接投資時，勢必須考慮其員工的生活便利性、子女教育、休閒娛樂等。

2、採大規模之開發方式：

由於韓國在推動經濟自由區時，係利用現有城市發展，加以擴大，並採用大規模的開發方式，風險性較高。雖然開發計畫係以 2009 年前完成初期基礎建設階段，2014 年達成階段性成熟目標，至 2020 年完成開發；惟 2003 年起開發至今已投入龐大經費，但仍未見良好成效。

3、國土規劃利用與強化區域基礎建設：

韓國規劃推展經濟自由區時，在國土綜合開發利用、強化區域基礎建設、振興地方經濟、增加就業人口及平衡城鄉發展上，已納入中長期規劃，以彰顯其多目標功能及效益。尤其在都會交通網及平衡區域發展上，更可以瞭解其規劃願景。如構築仁川機場與仁川、首爾都會區聯絡之海陸交通網，包括了仁川國際機場高速公路、機場鐵路運輸，跨海的京仁高速公路、仁川高速公路及搭配仁川港及漢江運輸、遊覽等，頗為便捷完善且特色顯著，可帶動區域發展。未來國內規劃指定經濟自由區時，可納入綜合考量指標，發揮多面向功能與效益。

(三)招商方面

1、對外人投資管制的放寬：

韓國對外國人直接投資的管制項目仍相當多，對其欲推動醫療觀光產業、外國學校設置等均產生負面影響，而我國目前亦有相類似的現象，故應予改善。

2、對外國人投資的補助設計：

韓國仁川經濟自由區特別針對外國人投資比重超過 30% 之企業，就僱用員工、教育、研究、訓練及超過 30 億韓元的設施投資等進行多項

補助，以吸引外資投入於工作環境的改善。我國目前雖有類似之一般性投資補助措施，惟並未專為外國人來台投資考量，未來如規劃自由區且欲擴大吸引外資時，可資綜合考量參酌。

3、稅捐優惠及補助措施：

韓國經濟自由區在吸引外國人投資申請時，係以設定投資額度為條件，給予關稅與法人稅減免等租稅獎勵，仁川經濟自由區更針對外國人投資在生活環境等公用設施，提供多項補助。此措施與我國已實行落日的投資抵減辦法無多大差異。鑑於韓國與我國為貿易競爭對手，未來國內如指定經濟自由區時，可納入給予特區租稅獎勵。至關務系統服務與台灣相比，並無更多便捷、自由及優惠措施。

4、運用外籍專業人士進行招商：

韓國經濟自由區域廳工作人員目前已運用 10%的民間專業人士擔任相關業務推動，其中包括外籍人士。未來將開放民間專業人士至 30%。為了向中國大陸招商，仁川經濟自由區域廳已聘請中國籍的專業人士擔任基層公務人員主管。台灣目前尚未開放此種作法，未來應可修法，以吸引更多民間專業人力參與。

(四)法制與行政管轄權方面

1、法令逐步鬆綁

韓國推動經濟自由區已實行 7 年，所見成效並非完全成功。在各個經濟自由區中，以仁川經濟自由區發展最為成熟。其運作背後之指導方針係依據「經濟自由區域之指定及營運相關特別法」與相關法令規章。對此，韓國知識經濟部係採滾動式檢討修正，並針對開發計畫項目變更、區域廳營運自主與人事任用等逐步修法鬆綁。

2、擴大行政管轄權的授權或委託：

韓國經濟自由區的推動是由中央各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各就其主管權限自行負責，發展中因各地區特性有異，致產生特區目標角色衝突、中央與地方對計畫執行事權認知落差、部分計畫必須調整修正等問題。雖然最近的修法趨勢已提升經濟自由區域廳營運管理的自主性，惟仍遭遇中央與地方共同管理之協調問題；整體而言，尚未能達到單一窗口行政服務，且亦未較台灣加工區與科學園區確實。至台灣目前雖已有許多行政管理工作已授權或委託加工區管理處，但仍有外勞、環保等業務未能授權或委託，則仍有事權集中之必要。

六、建議

(一)計畫擬訂方面

1.先行確定設置自由區的目的：

全球自由區的型態具多元化，我國若要發展「經濟自由區域」，必須先確定國內設置自由區之目的，挑選具海空港優勢，並結合既有之保稅園區之都會城市(如高雄、台中、台北、新北、桃園等)規劃發展；接著進行地點選擇及可行性評估，並建議由中央結合地方及國營事業(港務公司)共同發展，如此才有可能找到我國需要的自由區型態。

2.政府推動自由區之設置應採因地制宜的作法：

台灣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等自由區均具成功經驗，且皆是採因地制宜的方式。考量韓國經濟自由區的設置，係韓國以活絡城市發展之區域經濟建設，其有關製造業之加工大多環繞在經濟自由區之週遭，明顯與我國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以製造業為主的方式有異。基於與他國政經局勢、國情及地理環境的不同，我國實應以台灣現有各項條件，找出更適合台灣自己一條路。

3.自由區設置納入鄰近地區的產業發展：

我國若規劃設置自由區，需將設置後的產業鏈結合，且有必要輔導鄰近地區的產業，使其相互結合。於規劃多個自由區時，更需建立各區域的差異點，以彰顯地區產業發展的特色，期讓自由區的產業群聚更具吸引力及競爭力，進而以「自由貿易島」為最終目標。

(二)開發方面

1.採分期分區之開發模式

考量韓國係在大規模的開發方式推動經濟自由區，風險性較高。未來台灣在推動較大規模的自由區開發時，應考慮採用分期分區開發方

式，並利用現有城市已具生技、醫療、地方觀光產業等小分區特色擴大發展，逐步建立各分區及各期特色，以免造成類似韓國目前面臨的課題。

2. 國土規劃循序利用與效益追求

韓國自推出全新完善的仁川機場後，在海陸空聯運方面普受肯定，吸引若干外國人士前去參觀學習，並掀起韓國境內廣設經濟自由區的熱潮，惟並非皆有成效，且衍生檢討修法諸多課題。有鑑於此，我國如欲制訂特別法推展自由區，勢必在國土綜合開發利用、振興地方經濟、增加就業人口及平衡城鄉發展上，必須循序利用開發，逐步擴散成效，讓效益極佳化，以吸收韓國實行的精華，防杜開發計畫落後、縮減及變更之可能性。

3. 強化區域基礎建設：

自由區的設置在於能以港灣為基礎，擴大構築便捷的陸、海、空運及與都會區之快速聯絡網，除此，在區域公用設施及資通網路、環境美化等基礎建設強化方面，更是開發計畫中的重要環節。未來，在強化區域基礎建設上對於開發商及其計畫的管控，必須要有專責的監督機構及足夠的執行人力，以確保區域發展及開發目的的達成。

(三) 招商方面

1. 自由區內的管制措施應大幅開放：

在新設立自由區內之投資管制措施能大幅開放，只要不違反 WTO 及相關 FTA 的規範下，盡可能開放，這才是吸引外國人直接投資的強有力的利器。

2. 開放投資項目：

因應分區產業與城市特色，以及對國內外投資企業的經營支援、生活

條件改善等，除可運用租稅獎勵等政策工具給予特區優惠外，亦可開放生技醫療院所、娛樂場所(賽馬、賽車、CASINO 賭場等)之特色產業，供國內外企業投資經營，並給與相關補助，並搭配外國人專用社區、住宅及教育機構，以彰顯特區營運特色及吸引外資。

(四)法制與行政管轄權方面

1.行政管轄權應全面進行授權或委託

應將所有各項行政管轄權全面進行授權或委託，在制定特別法及相關法令修法後，使得管理單位在「完全的單一窗口服務體系」下，大幅提升行政效率，也可達成吸引外國人直接投資的目的。如整合現有個保稅區之關務系統，並進行授權，充分落實整合營運模式(例如「前店後廠」方式)，提升效率。

2.修法開放國內外民間專業人士參與

開放國內外民間專業人士包括外籍人士，以契約職公務員的方式擔任自由區相關業務之推動，已漸成為自由區設置發展之特色。台灣目前尚未開放此種作法，未來應可修法，以吸引更多國內外民間專業人力參與。

七、附表

韓國經濟自由區域之租稅減免措施

(以仁川、釜山-鎮海經濟自由區為例)

項目	仁川經濟自由區		釜山-鎮海經濟自由區	
投資金額	製造業:1 千萬美元 物流業:5 百萬美元 旅遊業:1 千萬美元 研發中心:1 百萬美元 (碩士研究員 10 人以上)	製造業:3 千萬美元 物流業:1 千萬美元 旅遊業:2 千萬美元 研發中心:2 百萬美元 (碩士研究員 10 人以上)	製造業:1 千萬美元 物流業:5 百萬美元 旅遊業:1 千萬美元 研發中心:1 百萬美元	製造業:3 千萬美元 物流業:1 千萬美元 旅遊業:2 千萬美元 研發中心:2 百萬美元
關稅	資本財：免 5 年	資本財：免 5 年	資本財：免 5 年	資本財、消費稅、附加稅：免 5 年
國稅 (公司稅、所得稅)	前 3 年:100%、後 2 年:50% (3 免 2 減半)	前 5 年:100%、後 2 年:50% (5 免 2 減半)	前 3 年:100%、後 2 年:50% (3 免 2 減半)	前 5 年:100%、後 2 年:50% (5 免 2 減半)
地方稅	財產稅: 前 7 年:100%、後 3 年:50% (7 免 3 減半) 取得登記稅:15 年		財產稅: 前 7 年:100%、後 3 年:50% (7 免 3 減半) 取得登記稅:15 年	

八、訪談紀錄

(一)仁川經濟自由區域廳之訪談紀錄

1、簡報（略）

2、意見交流

(1)經濟自由區之管理及開發方式為何？

答：A、經濟自由區係由當地地方政府成立「經濟自由區域廳」執行相關管理工作，即仁川經濟自由區係由仁川廣域市下設「經濟自由區域廳」之行政機關負責管理，服務人員皆具公務員身分。

B、仁川經濟自由區域廳係屬仁川廣域市政府一級單位。

C、經濟自由區之開發工作係由開發商執行，而開發商的組成包括公營(例如仁川廣域市政府，廣域市類似台灣的直轄市)、民營相關機構。

(2)投資、工商、貿易等審查工作係由何單位執行？

答：由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派駐人員，以集中辦公的方式執行業務。

(3)仁川經濟自由區域廳的組織為何？負責對外國人招商引資的部門、員額及執行特色為何？

答：仁川經濟自由區域廳除廳長外，另設次長及包含招商引資本部等四個本部，各本部內設四課，課內分設處，一個處約略三至四位同仁。其特色是可契約任用外國籍服務外國人。如接待之金連河處長即為招商本部投資戰略企劃課處長（註：相當於國內地方政府的股長）具中國籍人員。

(4)經濟自由區在通關方面有何特殊作法？

答：仁川經濟自由區之通關僅在自由貿易區內採保稅制的作法，其餘地區均依韓國相關海關規定辦理。

(5)經濟自由區在貨物海空聯運方面有何特殊管理作法？

答：貨物在仁川港及仁川國際空港間之海空聯運相當便捷，其運輸管理皆依韓國相關海關規定辦理。

(6)對僱用外籍員工是否有薪資與員額的限制？

答：A、經濟自由區內企業對外籍白領人士的僱用並無嚴格規定，與其國內規定相同。

B、對外籍藍領人士的僱用與其國內規定一樣，係採嚴格限制。

(7)對人才訓練有何特殊作法？

答：A、韓國政府對人才訓練原則上不予干預，完全尊重企業本身需要，由企業自行辦理相關內部的教育訓練課程。

B、仁川經濟自由區域廳對人才訓練並未訂定相關規定。

(8)對生活機能(如休閒、餐飲等)是否有規劃？

答：仁川經濟自由區在新都市規劃上，已將生活機能列為重要的規劃項目，而且思考方向係以符合外國投資人的需求(例如，休閒娛樂之設施係以外國人的生活習慣為考量重點)為原則。另外，利用海埔新生地擴建區域興建高爾夫球場，提供投資洽商及休閒等功能。

(註：a、目前仁川經濟自由區內雖陸續開發中，但企業人員進駐的比例與原先規劃差距頗大，重要建築物如東北亞

貿易中心大樓、明日之城等均未開放或少有活動。

b、街道上車輛往來不多，完成之大樓僅有部分進駐人力，整個市況上並不熱絡。)

(9)韓國 U-city 之規劃為何？

答：A、運用地理位置、基礎設施與人力資源三項競爭優勢推動仁川自由經濟區(Incheon Free Economic Zone， IFEZ)，統合松島個別發為國際商業與高科技產業中心、國際物流中心與旅遊勝地、國際金融與休閒娛樂中心。

B、首爾市 u 化服務是以社會福利、文化、交通、環境、產業與行政管理六項領域為主，其願景是整合資通訊技術創造智慧型城市，發展商業親和環境，以提昇市民生活品質並吸引國際企業活動。近所推動之主要計畫與旅遊、交通道路相關者包括 u 化觀光、汽車休息日無線射頻識別系統、公車資訊系統、u-TOPIS 與 Mobile Portal 等計畫。

(10)松島 U-city 在環保方面對廢棄物之處理有何特殊作法？

答：為了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松島 U-city 已建立地區內之生活廢棄物自動釋存設施，地區內廢品皆可透過地下管路自動輸送至各處理中心進行處理。

(11)外籍人員之子女教育問題如何處理？

答：A、Seoul Foreign School：成立於 1912 年，提供在韓國講英語的商界和外交界子女教育的學校。服務來自 52 個國家的近 1500 名學生從學前教育到 12 年級的全日制學校，提供全面和具有挑戰性的學術課程(包括國際文憑)和我們豐

富的課外機會。

B、Seoul International School：創辦於 1973 年，韓國教育部於 1973 年 6 月 5 日發出的 SIS 許可證，新生入學需捐建校基金，經費採自給自足，幼稚園至高中。

※補充說明：訪談紀錄中所見「註」之內容，係為本次訪談人員為使訪談紀錄清晰明瞭，另予以增加之補充說明。

(二)釜山-鎮海經濟自由區域廳之訪談紀錄

1、簡報(略)

2、意見交流

(1)釜山-鎮海經濟自由區是否包括加工區？

答：A、釜山-鎮海經濟自由區並未設有加工出口區。

B、該區港口邊設有自由貿易區。

(2)單一窗口服務作法？

答：由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就其業務各司其責，目前並未授權由釜山-鎮海經濟自由區域廳進行單一窗口服務。

(3)釜山-鎮海經濟自由區域廳係歸屬哪一個市政府管轄？

答：A、釜山-鎮海經濟自由區歸屬釜山廣域市、慶尚南道昌平市鎮海一帶兩區域，故經濟自由區域廳由兩市共同督導，但廳長由兩市分別指派官員輪流擔任。

B、與仁川經濟自由區域歸屬仁川市政府管轄有所不同。

(4)經濟自由區如何與鄰近地區互動？

答：A、釜山-鎮海經濟自由區與原有鄰近地區的工業區的產業鏈相結合，以求達到提升地區經濟發展之目的。

B、此經濟自由區內之企業以韓國本土的造船、汽車製造及零組件生產為主。

(5)開發型態為何？

答：由開發商負責開發，與仁川經濟自由區等作法相同。

(6)貨物通關作法有何不同？

答：除經濟自由區內的自由貿易區採保稅方式外，其餘地區的貨物通關仍依韓國國內作法辦理。

(7)對人才訓練有何作法？

答：經濟自由區域廳對人才訓練沒有特別作法，一般而言，係尊重企業本身的作法，政府不予干涉。

(8)外籍員工的管理有否不同之處？

答：A、對外籍員工的管理與仁川經濟自由區或韓國其他地區一樣，並無不同之處。

B、僅在自由貿易區對身障人士僱用條款給予較寬鬆之規定。

(9)對吸引外國人投資採取那些租稅獎勵措施？

答：在關稅方面，凡資本財(Capital Goods)得享有 5 年免課徵的優惠；在營所稅方面則採取租稅 3 免 2 減半(前 3 年免稅，後 2 年稅率減半)措施，並自營業日開始年度起算。另在地方稅方面則給予財產稅減免的獎勵措施。

(10)釜山新港對吸引外國人在港灣設置物流中心有無特殊作法？

答：A、基本上釜山新港規劃倉儲轉運物流中心區域，亦是參考新加坡、中國大陸、香港等營運模式，並無較特殊之處，惟海關人員於新港北側設點，可給予協助物流轉運輔助。

B、台灣長榮海運公司在釜山新港僅有辦公據點，並無進駐設置物流中心之海外子公司等情形。

(三)知識經濟部經濟自由區企劃團之訪談紀錄

(1)何謂韓國型自由經濟區模式？成功發展經驗分享？

答：A、韓國型經濟自由區模式：

(a)韓國政府為創造獨特之自由區，因此模仿新加坡、中國大陸等地自由區，以此作為其規劃之參考。

(b)依韓國本身政經條件，自行設計一套符合韓國需要的經濟自由區。惟至目前(2011年)為止，仍委請智庫研擬中，雖有初步「活化策略」，但因中央、地方機關之專家仍未達成共識，因此目前仍未有正式具體的作為，也就是韓國型經濟自由區型式仍在持續修正發展中。

B、成功經驗

(a)2003年實施以來，是已獲得初步績效，但仍有一些缺點，而且目前仍有不少基礎建設仍在興建中。

(b)較成功的部分包括仁川機場、仁川自由貿易區等，而松島生活、商務活動亦積極發展中。

C、開發時面臨之問題

(a)對外國直接投資仍有一些限制待開放。

(b)開發未依原計畫進度推動。

(c)開發未依原核定內容進行。

(d)行政管理之事權尚未統合，外國投資人有所不便。

(e)營利性國外醫療機構仍未能順利運作。

(f)生活設施之相關基礎建設尚未完成。

(g)投資招商成績仍未如預期。

(2)經濟自由區發展策略內容為何？

答：A、活化策略在於改善目前制度，目前正在修正相關法令。未來將依實際需要，不斷調整經濟自由區發展策略。

B、各種產業團地(即產業園區)在制度設計上便予以區隔，各有其不同目標，故制度上並未相互重疊，惟仍須透過相關機制進行產業用地整合之協調。

C、各種用地有其不同用途，例如外國人投資園區在提供外國人在租稅優惠、土地取得等，而經濟自由區設置之目的則在建構教育、醫療、居住的優良環境，使其與投資事業相結合，兩者之設計理念不盡相同。

D、不同用地在實務上仍可能產生衝突，所以目前也不斷依現實狀況修正其衝突點及差異點，使其各司其責。

E、韓國 6 個經濟自由區各有其特色，但區與區之間仍有部分業務產生衝突。目前正針對相關問題進行協調整合中。

(3)經濟自由區之法規以特別法方式訂定之特色為何？

答：A、推動經濟自由區的法源為「經濟自由區域之指定及營運相關特別法」，因此係以特別法方式作為執行依據。

B、2010 年民間專家學者評估後，所提出之「活化策略」仍在內部進行評估，尚未納入現行經濟自由區特別法之內，未來會不斷依實際需要，將重要策略納入特別法或相關法規之內。

C、在經濟自由區內之自由貿易區訂有少數排除條款，如身障人士進用比例的放寬等。

(4)經濟自由區之海關、稅務業務是否依全國性基本法規定辦理？

答：A、經濟自由區之海關、稅務業務均由各主管機關依全國性基

本法逕行執行。

- B、經濟自由區內僅有自由貿易區為保稅區，自由貿易區與台灣自由貿易港區的概念是相類似。
- C、自由貿易區之海關業務由韓國國土海洋部的關政署直接派駐人員執行業務。

(5)經濟自由區未來放寬管制之方向為何？

答：A、目前知識經濟部正在研擬放寬管制的項目，但至 2011 年底仍未定案。

- B、可能放寬的項目包括外國教育機構經營盈餘可匯回母校、外國醫療機構可在經濟自由區設置經營(限於醫療美容等)。

(6)經濟自由區之評鑑指標為何？

答：主要的評鑑項目包括：

- A、計畫執行情形(與原有計畫比較)
- B、土地開發情形(是否依原規劃開發狀況比較)
- C、經營情形(與原預估的經營成果比較)
- D、外國人直接投資成果(與原計畫的預估成果比較)

(7)經濟自由區是否有特別的投資保障規定？

答：A、經濟自由區對外國人直接投資之保障與其他產業園區一樣，均係依 WTO 規範及雙邊 FTA 的承諾辦理。

- B、在韓國國內法部分，則依據「外國人投資促進法」之規定保障外國人之投資。
- C、其業務負責單位歸屬不同部門，例如，一般投資保障由知

識經濟部貿易投資室投資政策科負責，而外匯匯出入則由金融委員會負責。但其精神仍不能違反 WTO 及雙邊 FTA 之相關規定。

(8)經濟自由區之單一窗口授權情形如何？

答：A、目前經濟自由區在行政管轄權方面係由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各司其責。

B、由各主管機構派駐人力，並進駐在經濟自由區域廳內上班執行業務。

C、中央機關負責制度與執行體系之規劃，而地方政府則負責業務執行，但開發工作則交由開發商負責。

D、2010 年底提出之經濟自由區活化策略中，研擬將事權統一管理，但目前仍在評估中，未來將在中長期發展策略中提出其方向及作法。

(9)經濟自由區在金融開放的作法為何？

答：A、目前經濟自由區內對金融開放的作法仍未有明確內容。

B、未來僅將仁川經濟自由區內的青羅地區定位為國際金融中心，但其相關開發工作仍在進行中。未來是否會定出特殊作法仍在研擬中。(註：目前韓國的金融中心係在首爾市的汝矣島，未來很可能青羅只是成為金融中心的資料處理中心)

(10)經濟自由區通關方式有何不同？

答：經濟自由區除自由貿易區是保稅區，採取較自由方式外，其餘之通關方式與韓國其他地區並無不同。

(11)經濟自由區外籍白領與藍領人士之管理方式為何？

答：A、經濟自由區對白領與藍領人士的管理並無特別法規定，故與其他地區的規定相同。

B、僅自由貿易區內對身障人士之僱用訂有相關放寬條款。

題名：參訪韓國經濟自由區發展情形

出版機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地址：811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

網址：<http://www.epza.gov.tw>

承辦單位電話：(07)3611212 轉 122

製作單位：企劃管考科

資料維護單位：企劃管考科

出版年月：101 年 7 月

檔案格式：PDF

系統需求設備：可上網

GPN：4710101483

著作權管理訊息：聯絡人：曾煥柱

聯絡電話：(04)26581215 分機 613

聯絡地址：435 臺中市梧棲區草湳里大觀路 6 號